关于中央“回头看”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0整改

销号公示

现将中央“回头看”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序号30，整改销号情况公示如下：

**一、反馈意见**

要系统推进长江干支流水污染防治工作，尊重治污减排和生态恢复规律，分轻重缓急，打好水环境治理歼灭战、攻坚战和持久战。

**二、整改目标**

恢复和保护府澴河流域生态系统，完成省定国考断面水质和跨界断面水质达标任务。

**三、整改措施**

1．强化府澴河流域生态保护和修复。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，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、用水效率控制、水功能区限制纳污“三条红线”，推进水岸同治，启动并实施随州“五城绕水”项目，对府河、漂水、涢水、徐家河部分河段实施水生态综合治理，开展水生态修复，统筹解决河道水环境问题。

2．对府澴河入河排污口分类施策，加强整治，不断提升入河排污口监管水平。

3．推进实施府澴河流域区域水环境分区管控，加强水污染风险防控,建立污染源清单，完善应急预案，强化水环境应急管理。

4．加快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提标升级、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，完善配套管网，提升截污控源能力，减少污水直排。

5．积极推动河长履责，落实河长制联席会议和目标责任考核制度。

6．加强饮用水源地和流域重点监测断面水质监测，健全监测预警机制，定期公示水质监测结果。

**四、整改完成情况**

1、对水资源总量控制严管理。2019年初，全县地表水资源（不含河道）总量5.6亿立方米，根据《随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关于分解“三条红线”年度控制目标的函》（随水函〔2019〕20号），随县2019年用水控制总量为4.09亿m³。

2、随县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11个（随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1个、乡镇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10个）。2018年10月，完成已建随县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补办行政审批手续，完善相应整改提升工程。2018年11月，完成18个镇场新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行政审批手续，乡镇规模以上10个入河排污口全部纳入相应镇场污水处理厂管网，集中达标排放。2019年2月已将相关情况报送县住建局（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管理单位）和县环保局（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单位）。2018年随县水利局共开展了3次全县入河排污口普查和现场核查工作，重新摸排，登记造册，建立了“一口一档”台账，制定了“一口一策”方案，印发了《随县入河排污口整改方案》等一系列文件，督办各镇场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，按照要求落实入河排污口的整改提升工作。

3、随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项目于2019年9月开工建设。已完成对AAO池、二沉池、回流污泥池的底板及二沉池阀门井砼浇筑，AAO池外池壁浇筑施工及池内壁模板安装，二沉池池壁装模、污泥回流池装模及污泥脱水机房基础锚栓顶埋等工作，2020年1月20日已完成全部工程量任务。

4.严格执行《湖北省河湖长巡查河湖暂行办法》文件要求，履行河湖长制联系单位职责，开展巡河，每月不少于1次，同时做好均河县级河湖长巡查时的组织联络和服务保障工作，同时跟踪做好巡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，并积极向县级河长制办公室报送相关情况。加强河长制考核督办，建立定期检查督办机制，推动河长责任落实落细。2018年，县河长办共印发“随县河长制工作简报”27期；2019年3月底，已印发“随县河长制工作简报”3期，通报了县级河长巡河情况，推动落实了涉河问题30条。2018年11月，完成漂水河随县段确权划界试点工作，落实了每季度对国控、省控断面水质监测分析并公告。2018年1月，完成了涢水、漂水、㵐水随县段水生态综合治理可研报告。

5、2020年随县厉山国控断面、安居肖店省控断面、洪山十四五新增断面均达到Ш类标准。

根据中央“回头看”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目标要求，该项目完成整改目标，符合整改要求。

本公示自本日起生效，七天内若发现不属实内容请举报，举报电话：3339208

2021年2月3日